

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上报全区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进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区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三) 综合管理全区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区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中专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管理指导；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建立健全就业、失业预测

预警、监控分析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五）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完善。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制定区属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负责企业职工工资的宏观调控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八）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归口管理博士后工作和留学人员来绍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九）负责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家属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上级政策，积极做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安置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务员绩效考核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培训计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四)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珠山区人社局	县区级
2	珠山区社会保障中心	县区级
3	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县区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7 人，其他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67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4.6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2.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3
	30			61	
总计	31	2,512.26	总计	62	2,512.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2.25	2,5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57	2,3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4.76	1,14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36.94	73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45	3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37	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6	9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86.85	1,086.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6.85	1,08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2	2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3	2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6.29	96.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29	96.2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6.29	66.29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9	5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9	5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9	5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9.43	1,230.65	1,27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75	1,145.93	1,177.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1.94	1,057.33	84.61			
2080101			行政运行	734.12	687.55	46.5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45	304.50	24.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37	65.28	1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6	88.60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2	7.06	6.36			
20807			就业补助	1,086.85		1,086.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6.85		1,08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2	2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2	2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3	2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6.29		96.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29		96.2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6.29		66.29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9	5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9	5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9	56.8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7		4.6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7		4.6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7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67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3.75	2,32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2	27.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29	96.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9	5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67			4.6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9.43	2,504.76		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3	2.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12.26	总计	64	2,512.26	2,507.59		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504.76	1,230.65	1,27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75	1,145.93	1,177.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1.94	1,057.33	84.61
2080101		行政运行	734.12	687.55	46.5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45	304.50	24.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37	65.28	1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6	88.60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2	7.06	6.36
20807		就业补助	1,086.85		1,086.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6.85		1,08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2	27.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2	27.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3	2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6.29		96.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29		96.2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6.29		66.29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9	5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9	5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9	5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8.70	30201	办公费	11.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46	30202	印刷费	3.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01	30204	手续费	0.1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93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1.48	30206	电费	3.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6	30207	邮电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0	30211	差旅费	4.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96	30214	租赁费	1.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2.66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27	30229	福利费	21.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2.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9.45	公用经费合计					9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67		4.6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7		4.67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7		4.67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67		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42	0.30	0.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42	0.30	0.30
（1）国内接待费	7	---	---	0.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珠山区人社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512.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99.6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51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87 万元，增长 22.89%，主要原因：珠山区就创中心收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且 2024 年下半年开始临聘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导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收入增幅大。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512.2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512.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09.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1.14 万元，增长 22.51%，主要原因：珠山区就创中心收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且 2024 年下半年开始临聘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因此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 万元，增长 19449.78%，主要原因：人社局本级上年结余增加 2.82 万，是 12 月补缴的社保资金还未及时缴纳导致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30.65 万元，占 49.04%；项目支出 1278.78 万元，占 50.9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40.08 万元，决算数 250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1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6.83 万元，决算数 232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珠山区就创中心收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增加属于后期追加，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08 万元，决算数 2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社局本级新增一员事业人员，追加了该科目支出，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1.00 万元，决算数 9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就业局后期收到上级拨付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17 万元，决算数 5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社局本级今年新增一员事业人员，因此增加了住房公积金，造成该科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6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项目没有纳入年初预算，是年中调整，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0.6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17 万元，增长 28.61%，主要原因：今年人社局将劳保人员的支出列入了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当中，造成该科目增长较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0.89%，主要原因：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压缩各项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7.44%，主要原因：今年新增了一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因此该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今年没有使用该科目采购固定资产，因此比上年下降。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决算数 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8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出国出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出国出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出国出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因此没有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因此没有相关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因此没有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因此没有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0 万元，决算数 0.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着过“紧日

子”的原则，本单位严压公务接待费用，因此也调减了相关预算。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7.87%，主要原因：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本单位严压公务接待费用，因此该项费用较上年下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31 人次，主要是：上级外单位交流检查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2.40 万元，下降 75.80%，主要原因：本着过“紧日子”的原则，本单位严压各项支出，其次是将特定目标内的支出列入了项目支出当中，也造成该项支出下降较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7.5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从评价情况看，珠山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思路，抢抓机遇，各项工作进展良好。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及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这两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分别为优和良，主要完成 110 名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发放，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通过为劳保所临时人员提供经费支持，增强其服务能力，确保能够高效地服务于当地居民，特别是在促进就业和提供社会保障方面。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7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珠山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思路，抢抓机遇，各项工作进展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当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着力保就业，以更高站位保障就业充分

（1）落实民生任务稳就业。全区城镇预计新增就业累计 3567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7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281 人；全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累计 8 人；开展补贴性培训 2282

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800 万元，直接扶持 276 人创业，带动就业 1374 人；其中企业贷款 4030 万元，扶持企业 12 家，带动就业 334 人。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

（2）吸纳重点群体促就业。预计为 2188 名大学生办理人事档案接收，为 536 名大学生办理人事档案调移；全区共 14 个村 190 户 580 名建档立卡农村脱贫户，有劳动能力、就业意向的脱贫户已就业 316 人；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 204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61.54 万元。

（3）助力企业纾困扩就业。全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1035 人，失业保险累计征缴 512.36 万元；预计发放失业保险金待遇 122 人，共计金额 87.47 万元；发放代缴医疗 78 人次，共计 7.57 万元。

（4）打造就业之家助就业。预计为 705 家企业、商户免费发布招聘信息 1738 条，提供就业岗位 5722 个，联合举办了 74 场线上线下的招聘会，筹集 379 家企业岗位信息，涉及新业态、餐饮、销售、制造、安保、教育等十几个行业，提供劳动岗位 11435 个。

2.着力惠民生，以更大力度推动社保护面

（1）全面推进全民参保。做好社保征缴和发放工作，待遇支付到位，执行力和公信度大为提高。一是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全区 1-12 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员预计 50953 人，征缴养老保险费 18,627.33 万元，发放企业职工养老金 64,848.81 万元。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预计为 11153 人，1-12 月征缴养老保险费 867.36 万元，发放居民养老金 803.69 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人员预计为 4268 人，1-12 月征缴养老保险费 6,866.82 万元，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10,718.36 万元。四是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缴费人员预计为 14433 人，包含工程项目 1679 人，1-12 月征缴工伤保险费 286.21 万元，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54.61 万元。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参保单位 13 家，参保人员 149 人。

（2）加强社保护面征缴。以“广覆盖、保增长”为工作目标，以精准扩面，精准征缴为抓手，以服务促效率，努力实现企业参保户数和社保基金征缴额再上新台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进参保意识。在本年度 3 月及 5 月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发放宣传册、现场设点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指导全区 110 名劳动保障协理员对城居保政策学懂弄通，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3）优化参保服务流程。一是对窗口工作人员加强培训，认真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优化办事流程，

改进服务方式，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二是依托基层社保员力量，组织全区 110 名劳动保障协理员进行培训，学懂弄通政策，同时安排社保员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一对一”方式开展调查摸底，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三是简化明确经办业务手续。

3.着力引才智，以更高标准推动人才培养

(1) 深化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扎实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一般干部考核工作，已为 62 家单位完成 2023 年度考核备案。二是扎实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预计招聘 39 人，其中教师招聘 20 人，事业单位招聘 19 人。预计为服务到期 2 名三支一扶人员及 4 名转业士官、21 名公费师范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2) 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是计划完成 2024 年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任备案工作，晋升专业技术五级 2 人，专业技术六级 8 人，专业技术七级 11 人，专业技术八级 38 人，专业技术九级 51 人，专业技术十级 21 人，专业技术十一级 47 人，专业技术十二级 3 人，晋升职级九级职级 8 人。二是计划完成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工作，61 名工勤人员晋升岗位等级，其中晋升技师 43 人，高级工 12 人，中级工 5 人，初级工 1 人。三是完成全区事业单位 2023 年年度考核增资工作，2011 名事业人员月人均增资 84 元。

(3) 开展人才选拔推荐工作。一是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推荐 1 人。二是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计划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人。三是组织申报赣鄱英才，拟推荐 5 人申报“赣鄱英才”项目。四是职称申报工作，计划推荐申报正高级职称 9 人，申报副高级职称 62 人，申报中级职称 85 人，申报初级职称 55 人，通过组织职称“政策三进”宣讲活动，提供专业技术人才支撑。

(4) 培训学校办学资质评估。上门对辖区内的六家培训机构进行材料及实地评估，均通过审核评估。

4.着力防风险，以更严标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受理案件全部成功调解，无重复上访事件，对投诉案件的交办单，全部在 30 天内办理，按期结案率 100%。

(2) 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协调工作。一是开展珠山区 2024 年度劳动保障协理员业务提升培训班，大力提升劳动保障协理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案件全部调解成功。

5.着力改作风，以更实举措树立人社形象

(1) 加强举措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行“一站式”服务，在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专窗，同时应用江西人社一体化

综合信息系统，开通窗口端、掌上端、网上端三种渠道，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2) 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内涵。计划开展集中学习10次、专题学习5次、党组书记上党课2次、支部书记上党课5次、专项党日活动10次、推送指尖学习资料10余次，开展微分享、微党课活动，督促大家养成纪律自觉，严格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的制度机制，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3) 积极开展群腐集中整治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贯彻省、市、区纪委监委安排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我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由单位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人员为成员，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合作。

2.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全年对14个项目开展监控，按要求按标准完成了项目绩效

运行监控工作。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本单位自评项目 14 个，金额 502.52 万元。项目总体平均分为 94.74 分，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并将自评结果及时反馈至主管部门，要求对照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上报。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了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整体自评得分 94.2 分，评价等级为“优”。

(4)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对 2024 年度“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其中“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4.7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88.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准确

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未能涵盖全局当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主要职能职责，如产出数量指标未包含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工作内容。

（2）绩效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

项目绩效佐证材料收集不齐全，如项目支出的满意度指标未及时收集全区干部员工的满意度情况。

2.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与指标审核不严格，二是未严格要求业务部门做好绩效佐证材料收集工作。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单位当年的工作任务及各股室的主要职能职责分解设置。

2.加强绩效佐证材料收集整理

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与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加强绩效佐证材料收集整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适当调减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单位预算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

本部门“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6	171.6	171.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71.6	171.6	171.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一、二季度 110 名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发放准确率 100%，有效保障基本合法权益，但仍需加强临时人员相关技能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	\geq 171.6 万	17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数量	=110 人	11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经费准确率	\geq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保人员经费，促进社会稳定	\geq 95%	85	20	14.74	已完成一、二季度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有效保障基本合法权益，但仍	

								需加强临时人员相关技能培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保所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6	171.6	131.66	10	76.72	5	
	政府预算资金	171.6	171.6	131.66	—	76.7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10 名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发放，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	= 171.6 万	17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的数量	=110 人	11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经费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的及时率	≥95%	76.72	10	5.19	资金发放不及时，加快资金拨付，保障临时人员工资经费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保人员经费,促进社会稳定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保临时人员的满意度	≥95%	90	10	8.68	持续提高劳保临时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88.8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等。

（二）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

临时人员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政策依据：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的设立基于国家和省级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旨在推动地方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增强服务能力：通过为劳保所临时人员提供经费支持，增强

其服务能力，确保能够高效地服务于当地居民，特别是在促进就业和提供社会保障方面。

完善服务体系：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的投入还促进了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建设，努力完善街道劳动保障所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增强了整体劳动保障能力。

（2）主要内容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主要是发放 110 名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劳保所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向辖区内各类人员、用人单位宣传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及具体业务咨询服务；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协助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帮助辖区所属引办、挂靠企业做好招工工作；组织辖区内各类人员参加人社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掌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督促用人单位和动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协助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核对、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服务工作；指导辖区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协助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调解劳动争议；协助开展工伤调查等工作。

（3）实施情况

完成 110 名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发放，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预算343.2万元,实际到位34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共使用303.26万元,其中一、二季度使用171.6万元,三、四季度使用131.66万元,结余资金39.94万元,资金执行率88.3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提供稳定的薪酬和工作环境,确保临时人员能够专注于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相关工作,从而有效地促进当地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劳保所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为居民和企业提供高效、专业的劳动保障服务,增强公众对社会保障体系的信任度。

加强能力建设,经费将用于支持临时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发展,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工作需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助力完善珠山区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

是在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等方面，确保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提高社会保障覆盖率。

这些总体目标旨在通过合理配置和使用临时人员经费，全面提升珠山区劳动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最终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用于发放 110 名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提升珠山区劳动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劳保所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向辖区内各类人员、用人单位宣传并提供人务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及具体业务咨询服务；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协助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帮助辖区所属引办、挂靠企业做好招工工作；组织辖区内各类人员参加人社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掌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情况，督促用人单位和动员城乡成民参加社会保险，协助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核对、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服务工作；指导辖区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协助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调解劳动争议；协助开展工伤调查等工作。对劳保所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指标体系设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9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

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织，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

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由单位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人员为成员，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合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评价得分 8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度绩效目标仅为“用于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绩效目标应既有“绩”又有“效”。扣1分，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经济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符号设置错误，应为“ \leq ”；“社会

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错误，应为定性描述。扣2分，得2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4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预算343.2万元，到位资金34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2) 预算执行率

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共使用303.26万元，其中一、二季度使用171.6万元，三、四季度使用131.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36%。扣0.47分，得3.5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该项目的业务管理办法。扣 1 分，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进行调整；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 发放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人数

共发放 110 名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1) 发放临时人员经费准确率

发放临时人员经费准确率为 100%。得 8 分。

3.产出时效

(1) 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发放完成，三、四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共发放 131.66 万元，剩余 39.94 万元暂未发放，劳保所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88.36%。后续加快资金拨付，保障临时人员工资经费。扣 0.93 分，得 7.07 分。

4.产出成本

(1)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预期成本-实际成本）/预期成本*100%，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成本控制率为 0%。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1) 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

定期为临时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和发展机会，提升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确保他们能够胜任各项劳保工作任务。通过不定期考核，提高劳保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得 7 分。

(2) 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临时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确保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得6分。

(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110名劳保所临时人员提供工作岗位，不仅解决了部分人的就业问题，还间接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得7分。

2. 满意度

(1) 劳保所临时人员满意度

未及时收集劳保所临时人员满意度，酌情扣5分，得5分，后期加强满意度调查这一块工作的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管理制度还不够完整，缺少关于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的管理制度。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仅为“用于保障劳保所临时人员工作经费，保障劳保工作正常运转”，绩效目标应既有“绩”又有“效”。二是一、二季度劳保所临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经济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符合设置错误，应为“≤”；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错误，应为定性描述。

（二）原因分析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评价理解不透彻，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

六、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单位将项目管理制度作为考核项之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绩效目标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建议部门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系统学习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等文件，重视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明确、量化设置指标值，确保绩效设置与

项目内容相匹配，加强绩效指标审核。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逐年提高预算单位项目申报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